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年5月21日（周五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5月21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1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5月17日（周一）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公司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于德翔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426,544,5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985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0,375,7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57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9,026,6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710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148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6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77,517,9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275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,227,5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515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53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53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53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53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53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53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53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26,536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67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44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7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79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12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44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7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79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12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44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7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79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12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44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7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79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12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44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7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79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12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44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7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79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12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44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7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79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12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6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8,444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7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275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2479%；反对 8,091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712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张霖夏律师、李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段和段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5月21日